#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67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91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程序費新臺幣（下同）500元、第一審裁判費42,418元，合計共42,918元【計算式：500＋42,418＝42,918】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北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北院第一審卷第5頁）。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故相對人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918元，並於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